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康桥镇消防安全整治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康桥镇消防安全整治项目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建筑业: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住谊建设发展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5人,营业收入为1923.044249万元,资产总额为584.21733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住谊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日期:2024年12月30日

